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5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非关联方—重庆创思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创思特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原协议”）：公司拟向创思特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70%股权，合计14,000万股。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交易的各项工作，但因创思特公司财务指标、未来规划等不符合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审核，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和创思特公司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原协议产生的双方权利义务消灭，公司和创思特公司均不按原协议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创思特公司未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公司无需返还创思特公司任何款项。

3.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和创思特公司未办理目标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及相关行政机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公司和创思特公司确认本终止协议签署后亦无需办理任何股权变更手续。

4. 公司和创思特公司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各方自行承担因原协议及本终止协议产生的任何费用。

5. 终止协议由公司和创思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宗申融资租赁公司70%股权尚未交割，公司未收到创思特公司任何款项，《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还未正式实施。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